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临时仓储条款（A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临时仓储（含露天存放）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 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 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；
- （三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；
- （四） 保险标的存放处所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，引起停电、停水、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。

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，采取必要的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。

下列标的不属于本扩展条款的保险标的：

- （一） 金银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首饰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古画、邮票、字画、艺术品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；
- （二） 矿井（坑）内的设备和物资；
- （三） 货币、票证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、集成电路（IC）卡等卡类；
- （四） 文件、账册、图表、技术资料、计算机软件、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- （五） 枪支弹药；
- （六） 动物、植物、农作物。

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存放必须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，并采取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。上述每单货物临时仓储的时间不得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天数。

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